

真鲷虹彩病毒 (RSIV)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说明书

1. 试剂盒简介

货号: HB-709-1

真鲷虹彩病毒病(RSIVD)是引起养殖海水鱼类的重要疾病,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成员国必需申报和水产品国际贸易中监测的鱼类重要疾病之一,由虹彩病毒感染所致的水产动物疾病已成为世界水产养殖业的严重问题。为适应真鲷虹彩病毒(RSIV)快速检测和监测的需要,本公司参照文献发表推荐的引物和探针序列,经多次实验及系统优化,开发生产了本试剂盒。应用本试剂盒进行检测具有快速、灵敏、特异、准确、安全、操作简单、应用广泛等特点及优点。

2. 试剂盒组成

试剂盒组成包括核酸提取试剂和核酸扩增试剂,具体组成参见表1:

表1: 试剂盒组成(50test/盒)

| 组成成分 | 体积 |
|-----------------|-----------|
| 样品 DNA 提取液 1 | 5ml×1 管 |
| 样品 DNA 提取液 2 | 500μl×1 管 |
| 核酸扩增试剂: DEPC 水 | 5ml×1 管 |
| RSIV 荧光 PCR 反应液 | 750μl×1 管 |
| Taq 酶(5U/ul) | 40μl×1 管 |
| 阴性对照 | 1ml×1 管 |
| RSIV 荧光阳性对照 | 1ml×1 管 |

*保存条件: 样品 DNA 提取液 1、2 和试剂盒须在-20℃保存。

3. 样本采集, 存放及运输

3.1 样本采集: 所用取样器材必须经高压灭菌并烘干。取新鲜鱼类组织脏器(肝、脑、脾、肾)2g 于已洗净、灭菌并烘干的研钵中充分研磨,加5ml PBS混匀,2 000r/min 离心10min 取上清转入无菌离心管中备用。或取细胞悬液用于检测。

3.2 存放: 研磨后的样本在2℃-8℃条件下保存应不超过24 h; -70℃以下可长期保存,但应避免反复冻融(最多冻融3次)。

3.3 运输: 采用冰壶或泡沫箱加冰密封进行运输。

4. 检测步骤

4.1 DNA 核酸提取操作方法(在样本处理区进行):

4.1.1 取 n 个 1.5ml 灭菌 Eppendorf 管,其中 n 为待检样品数和一管阴性对照之和,对每个管进行编号标记。(注:试剂盒中的阳性对照直接作为 PCR 检测的模板,无需提取核酸)

4.1.2 每管加入 100 μl DNA 提取液 1,然后分别加入待测样本和阴性对照各 100μl,一份样本换一个吸头;混匀器上震荡混匀 5 s,于 4℃~25℃条件下,12 000 r/min 离心 10 min。

4.1.3 尽可能吸弃上清且不碰沉淀,再加入 10μl DNA 提取液 2,混匀器上震荡混匀 5s,于 4℃~25℃条件下,2 000 r/min 离心 10 s。

4.1.4 100℃ 干浴或沸水浴 10 min;加入 90μl DEPC 水,12 000 r/min 离心 10 min,吸取上清,即为提取的 DNA,冰上保存待用(提取的 DNA 需在 2 h 内进行 PCR 扩增或放置于-70℃冰箱内保存)。

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顺畅大道 14 号院东亚首航国际 1 号楼 3 层 3 单元 329 室

公司网址:www.halcyonbio.com

电话:010-50933811,13718421576,17718526815

邮 箱:haisentong@126.com

客服 QQ:737481857 835171324

4.2 荧光 PCR 检测

4.2.1 扩增试剂准备（在反应混合物配制区进行）：

从试剂盒中取出相应的荧光 PCR 反应液、Taq 酶，2000×g 离心 5 秒钟。每个样品测试反应体系配制见下表 2。

表 2 每个样品测试反应体系配制表

| 试剂 | 荧光 PCR 反应液 | Taq 酶 | 合计 |
|----|------------|--------|-------|
| 用量 | 14.5 μL | 0.5 μL | 15 μL |

4.2.2 加样（样本处理区进行）：

向每个荧光 PCR 管孔中各分装 15 μL 的混合液，再分别加入样本 DNA 模板 10 μL，盖紧管盖，500 r/min 离心 30 s。（阳性对照不需要提取核酸，可以直接吹打混匀后吸取当模板）

4.2.3 PCR 检测（在检测区进行）：

循环条件设置：

第一阶段，95℃/3 min；

第二阶段，95℃/30 sec，60 °C/30 sec，45 个循环，在第二阶段每次循环的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试验检测结束后，根据收集的荧光曲线和 Ct 值判定结果。

5. 结果判定

5.1 结果分析条件设定

直接读取检测结果。阈值设定原则根据仪器噪声情况进行调整，以阈值线刚好超过正常阴性样品扩增曲线的最高点为准。

5.2 质控标准

5.2.1 阴性对照无 Ct 值或无扩增曲线。

5.2.2 阳性对照的 Ct 值应<28.0，并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否则，此次实验视为无效。

5.3 结果描述及判定

5.3.1 阴性

无Ct值或无扩增曲线，示样品中无RSIV核酸。

5.3.2 阳性

Ct值≤30，且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示样品中存在RSIV核酸。

5.3.3 有效原则

Ct>30 的样本建议重做。重做结果无数值者为阴性，否则为阳性。

6. 相关技术信息

引物探针序列

RSIVF: 5' - AGCGTCATCAGCCAGAGCA-3'

RSIVR: 5' -AACCTCACGCTCCTCACTTGT-3'

RSIVprobe: 5' -FAM-CCGACATGGCCATATCGACTGTCA-BHQ1-3'